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太政办秘〔2021〕15号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面加强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全面加强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建立全县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县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的意见》（阜政办传〔2021〕110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政治责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决打赢成品油市场治理的攻坚战、持久战。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加强部门协作，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强大合力，持续保持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的高压态势，不断完善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消除安全隐患。

二、职责及分工

围绕“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全县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中成品油市场行业监管,职责(持续开展证照不全加油站点的治理)。(牵头单位:县商务粮食局)

(二)全县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中有关“三无”加油站点(含未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三)全县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中有关非法流动加油车、船查处取缔工作。(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

(四)全县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中有关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全县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中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三、工作措施

(一)压紧压实经营者双重主体责任。从事成品油经营、储存、运输等业务的企业、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要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双重主体责任。经常性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教育培训,严格落实遵章操作、优化流程、定期检查等规章制度。

(二)建立成品油购销索证索票制度。县商务粮食局要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

建立执行情况，依法办理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情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三)建立成品油联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要牵头定期组织召开成品油市场治理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成品油市场经营情况，定期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增强协同监管效力。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治理，进行“靶向式”打击，严厉打击“三无”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在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治理，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

(四)加强成品油经营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县应急管理局、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等登记窗口要深化“放管服”改革，

共享申办成品油经营项目的登记信息，加强证照办理的衔接和配合，促进成品油经营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县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县商务粮食局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监管信息，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五)健全完善应急处置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要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形成长效监管态势。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质量计量、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粮食、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粮食、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六)强化责任落实和督查督办。加强成品油市场联合治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要突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各环节的监管

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县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工作，发现履职不到位、不尽责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成品油市场联合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管控的各项任务，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对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成品油市场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成品油市场治理工作，组织协调推进成品油市场联合治理工作。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境保护责任制，整合有利条件，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提高监管效能。不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成品油经营主体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精准打击。各相关部门既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搞“一关了之”。对成品油市场监管中有关问题，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实施“一站一策”，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各部门要提高信息化水平，综合利用信用信息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及时排查发现风险点和隐患点，及早预警防范处置。

(四)完善执法体系。各单位要巩固联合整治集中打击的成效，持续开展“黑加油站点屡禁不止”问题整改工作，严防问题反弹。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市场治理执法体系，保持成品油市场治理的高压态势，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驰而不息抓好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配备配强执法力量，全面加强对成品油市场治理的应急处置工作。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